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 2024〕 113000703 号

北京盛华德投资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：

本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改〔2023〕113106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限期为孙猛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4098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王春、董志刚

联系电话：010-69460049　　0106946004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4年06月25日